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 粤 0607 破 16 号

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
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金属材料公司破产清算一
案，在案件审查过程中，申请人以及已知的债权人协商指定广
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，该所已入选《广东省破产案件管
理人名册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
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
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如
下：

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区金属材料公司
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印制管理人印章。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

附管理人职责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